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林雅鋒、田秋堃、趙永清		
被 付 彈 劾 人	<p>蘇正清：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退職(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p> <p>沈肇祥：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前課長，薦任第 7 職等(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7 日止，任卓溪鄉公所行政課長，現降調卓溪鄉公所課員)。</p> <p>胡英明：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前課長，薦任第 8 職等(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止，任卓溪鄉公所財經課課長，現降調卓溪鄉公所課員)。</p>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付彈劾人沈肇祥及被付彈劾人胡英明，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本案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u>蘇正清</u>：成立 <u>壹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u>沈肇祥</u>：成立 <u>壹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u>胡英明</u>：成立 <u>壹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包宗和、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		
主 席	劉德勳	審 查 會 日 期	108 年 11 月 12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蘇正清	成 立	13	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 陳小紅、包宗和、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 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 蔡培村
	不成立	0	
沈肇祥	成 立	13	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 陳小紅、包宗和、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 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 蔡培村
	不成立	0	
胡英明	成 立	13	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 陳小紅、包宗和、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 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 蔡培村
	不成立	0	